|  |
| --- |
| 高新区徐家营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
| 基本情况说明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
| 徐家营办事处内设5个职能科（室）和一个直属机构司法所及  社保所、执法大队等5个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促进本辖区经济  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基层  政权。 |
| （二）人员构成情况 |
| 徐家营办事处共有行政事业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  事业编制22人。实有在编职工31人（其中：公务员9人，事业  人员22人），劳动服务公司人员12人，社区人员16人，劳务  派遣人员17人，矛盾调解员2人，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7人。 |
|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 确保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支持经济和社  会的健康发展,制定组织预算收入和管理预算支出,合理调度、管  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 |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 2018年收入预算1291.68万元，均为财政一般拨款。 |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74.69万元，占  67.72%；商品和服务支出43.08万元，占3.34%；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24.81万元，占1.92%；项目支出349.1万元，占27.02%。  主要项目是：单位工作经费、无军籍职工费用、社区建设办公经  费、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费、暖气管道改建费、综治信访  稳定工作费等。 |
| 四、“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  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万  元，系公务接待费用1万元，公务用车4万元，较2017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数6.5万元有所下降。 |
| 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 2018年需支付办事处、派出所及北方社区的暖气管道改建费55万  元，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费20万元。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上级工作要求， 2018 年要对全部支出项目进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均在年初填写了绩效目标，并且通过了审核。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282.78万元，用以保障单位正常开展工作。

八、名词解释

㈠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㈡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㈢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㈣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㈤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㈥“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㈦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从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

2018.3.1